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3號

原告 廖柏霖
被告 張皓承
劉建良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619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判決僅以被告張皓承、劉建良（下稱被告2人）為判決
範圍，同案被告徐郁翔、林子恩、黃博聖另以裁定移送民事
庭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事實及理由詳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刑事案
件卷證；被告2人為該案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
償責任。為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係，請求被告2人回復原告於該案所受之損害即新臺幣2萬4,
023元及法定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2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2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苗
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19
號審理。而依起訴書之記載，原告為起訴書附表7編號3之被
害人，原告遭詐欺而匯款之帳戶，並未認定被告2人涉犯此
部分犯行，而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原告遭詐欺而匯入之

01 款項，有何經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共犯此部分犯行。是原告
02 非被告2人犯罪之被害人，自不得對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
03 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起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
09 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1 書記官 黃惠鈴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